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昊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合理性的说明，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的专项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
- 5、《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的核查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